

附表 8

場地使用費支付計畫表

編號	
(本欄由機關於開標時 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	

本廠商投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「桃園大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」招商案，願支付之場地
使用費如下：

項目	場 地 使 用 費	單位：元
場地 使用 費 投 標 值	每年每公頃場地使用費為 新臺幣 <u>拾</u> 萬元整。 每年最低場地使用費至少每公頃25萬元，其數值填至萬元。 (金額用中文大寫否則無效)	
投標廠商 (公司)印鑑		負責人簽章

- 備註：
- 一、本招商案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開標。
 - 二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場地使用費之依據。
 - 三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 - 四、本表填具場地使用費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場地使用費為準。
 - 五、需填入場地使用費，所填之場地使用費至少為每年每公頃新台幣25萬元，如未符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合格廠商。

監辦人員：

主持人：

審查人員：